

日本第3次教育再生報告建議大學實績分配補助

2009年02月05日 日本 讀賣新聞

教育部駐大阪辦事處

2009年2月上旬，日本中央政府教育再生懇談會（座長安西主祐一郎）向麻生首相提出第3次教育再生報告案。

報告案主要內容，係以國中小原則上禁止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手機）上學、大學改革、教育委員會改革等為主軸。在大學改革方面，主要內容就是建議依據各大學實際辦學績效分配補助經費，藉以提升大學的品質。教育委員會改革方面，主要內容就是建議採用民間人士擔任教育長或辦理教職員人事相關業務。

第3次教育再生報告案指出，大學學費等私費收入占大學財政收入的比率，日本是66.3%，較經濟合作開發機構加盟國平均的26.9%高。同時，舉出學校為穩定經營而優先確保學生卻導致學生及教育品質降低等問題點，建議增加國立大學法人營運補助經費及私立學校補助經費等公費補助。進而，建議重新檢討目前以學生人數或學部數為主決定分配補助經費的現行制度，改以確立針對大學教育・研究等之第三者評鑑基準，再依其實際績效分配補助的措施。最後，也嚴肅地指出，不應該再利用公費補助經營若干經營不善的大學，建立所謂的大學退場機制。

其他，提出（1）大學入學考試的嚴格化、（2）實施掌握高中生

基礎學力的「高中大學聯結測驗」、(3) 擴大援助培養頂尖學力人才的大學院生（研究所）等建議。

有關學童使用手機的問題，遵循 2008 年 12 月歸納結論的草案，原則上禁止國中小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上學。同時要求各家庭制定家庭使用行動電話規定，對於電話公司，請求促進推銷限制通話、全地球測位性能（GPS）機能等的機種及確保公共電話數量。

